

王品戴水國中、國小清寒助學金(附件一)

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公立(含國立)之本國籍國中、小學生家境清寒皆可申請，且經學校導師推薦者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孤兒、單親、突遭變故、家境清寒等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特別說明事項：

1. 每名 **5000 元**

2. 申請人數超額時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之。

3. 優先審核：以證明文件『繳交齊全』者為優先。(請詳閱下列『繳驗證件』)

四、申請文件/證件

◎ 申請流程：

登入系統(帳號=密碼) → 填寫線上申請資料 → 列印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→ 郵寄申請文件。

1. 線上申請操作：請參閱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」。(於網頁公布欄下載)

2. 郵寄申請文件：請參閱下表。

郵寄申請文件	繳驗證件
(1) 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2 頁(請附貼照片)。 (請參閱操作手冊 P10)	線上填報完即提供列印 (非學生回家填寫版)
(2) 在學證明書正本/學生證影本。	✓
(3)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。	✓
(4) 證明文件。(下列 A ~ G「依家庭狀況」檢附。)	✓
(A)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(B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(C) 清寒證明。 (D) 醫療證明 或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 (E) 災害證明。 (F) 變故證明。 (G) 無證明。 (請填「導師說明證明」:系統內可填。)	1. 優先審核：證明文件『繳交齊全』者。 2. 醫療證明/身心障礙證明： ■ 請依『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』、『導師說明證明』內容所述，逐一檢附。 ■ 遺漏或未檢附者，審核順序列為「繳齊證明者」之後。 3. 無證明：請填寫導師說明證明。 ■ 審核順序亦如上列所述。
請依【1~4 順序裝訂好】郵寄至本基金會。	
各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轉送本會審核，不予退還。	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以每一學校為單位，請統一寄出，勿分次寄出。

2. 證明文件：每一位學生請檢送一份證明資料(不可合併繳交)。

3. 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放置於「線上申請操作說明手冊 P 14、15」。

提醒您：「學生回家填寫版」非申請的正式表單，請勿寄回。

(此單是為讓老師清楚填寫「線上申請」而使用)，請勿視為「正本」用之。